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2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至 1.2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 亿元至 1.2 亿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700 万元至 8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预计净资产 6,000 万元至 6,300 万元。你公司因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报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0.79 万元，归母净利润-580.0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34.92 万元，净资产-18,470.21 万元。请你公司对照去年同期趋势，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并对营业收入大幅变动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等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

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3、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收到荆门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破产重整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对2021年公司收益、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以及确认重整收益等相关会计科目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8日